



普法简明教程



江西教育出版社

前 言

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从一九八五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这是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大步骤。它对于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争取社会风气、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状况的根本好转，使国家长治久安，对于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影响。

为了帮助各级干部、现役军人、大专院校和中学师生以及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学好普法基本内容所规定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简称“九法一条例”），并且充分考虑各级干部要求学点同本职工作有关的经济法常识的需要，我们在总结教学实践和经济法干部培训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这本《普法简明教程》。

本书按普法教育的基本要求，本着学以致用原则，力求让读者学有所得，便于运用，就“八法一条例”的主要原理和基本知识，进行了简明扼要的编撰，并增编了经济法的一些内容。

本书采取“教程”这种体例，既可以作为各级各类学校

和培训班的普法基本教材，又便于广大干部群众自学之用（每章之后附有思考题目）。全书内容曾作为讲义在江西省人民政府举办的经济法干部培训班进行讲授，并根据学员意见，力求取材繁简得当，资料翔实可靠，叙述通俗易懂，编者尽己所能，进行了修改。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谢庆演、夏宏根、万雨孙、章志贤、潘光祖、刘仕才、文光明、刘晨华等八位同志。全书由李方陆、谢庆演、龚循仁、邹德基四位同志审核、统稿。

本书编写过程中，曾参照了有关教材和专著，并得到江西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赐教指正。

江西大学法律系

江西省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法学基础知识·····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11)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	(25)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37)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55)
第二篇 宪法 兵役法·····	(60)
第一章 宪法概论·····	(60)
第二章 国家制度·····	(72)
第三章 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	(99)
第四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8)
第五章 我国的国家机构·····	(115)
第六章 兵役法·····	(129)
第三篇 刑法 刑事诉讼法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40)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40)
第二章 犯罪·····	(149)
第三章 刑罚·····	(160)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65)
第五章	几种主要的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171)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178)
第七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3)
第四篇	民法通则 婚姻法 继承法·····	(198)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98)
第二章	民事主体·····	(205)
第三章	民事权利·····	(213)
第四章	民事责任·····	(220)
第五章	婚姻法·····	(228)
第六章	继承法·····	(241)
第五篇	经济法·····	(254)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254)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	(263)
第三章	税法·····	(293)
第四章	商标法·····	(306)
第五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25)
第六篇	经济审判和经济仲裁·····	(341)
第一章	经济审判概述·····	(341)
第二章	经济审判的主管和管辖·····	(353)
第三章	经济审判的诉讼参加人·····	(362)
第四章	经济审判程序·····	(371)
第五章	经济仲裁·····	(382)

第一篇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章 绪 论

一、法学的概念

1、法学的性质及其研究对象

法学的全称是法律科学。它是社会科学的组成部分，是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法学是随着法律的出现而逐渐形成起来的。

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即反映不同阶级的法律观点，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奴隶主、封建主、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有自己的法学。古代希腊、罗马的法学为奴隶主阶级服务；中世纪欧洲的法学服从于神学，为封建神权政治服务；资产阶级法学则以唯心主义观点研究法律现象，把法律说成是超阶级、超政治的，以掩盖法律的阶级本质，维护资产阶级剥削制度。旧中国的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从本质上说也是如此。

无产阶级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任何法学都是有阶级性的，超阶级的法学是没有的。一方面，我们坚持法学的阶级性，批判超阶级的法学观点，反对将法学看作是脱离阶级利益，不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制约的“先验”原理；另一方面，也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坚持在研究工作中实事求是的精神。马克思主义的这一理论和方法，恰恰表

明了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的辩证统一。

法学主要研究法律的本质、形式、特点和作用，研究法律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法律规范的制定、执行和遵守等。它包括了从各种法律概念、原理、规律，到各部门法，从国内法到国际法，从本国法到外国法，从理论法学到应用法学，从法律史实到现实法学，从立法学到比较法学以及它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等等。

社会主义法学是一门新的、发展中的学科，它是我们研究的重点。

2、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在阶级社会里，法律属于上层建筑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同其他社会现象有着密切的联系与相互作用。因此，法学与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各门学科都有不同程度的联系。

法学与哲学

正象哲学与任何一门具体科学的关系一样，哲学与法学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一方面，哲学以对思维与存在关系根本原理的研究，为法学提供理论的前提；另一方面，法学以法律现象自身的知识，作为哲学概括的前提。由于哲学为法学提供理论的前提，因而哲学起着指导的作用。同样，由于法学作为哲学概括的前提，因而法学对哲学起着提供素材的作用。

马克思主义法学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自己的思想基础，并且从中吸取世界观和方法论，同时又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了丰富的材料。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将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代替法学的基础理论。因此，它们的联系是相互作用，而不能相互取代。

法学与经济学

经济学研究社会生活的基础，即各种经济关系，经济活动和经济规律。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取决于社会经济基础；但反过来，法律对经济的发展，有重大的反作用。当法律适应经济规律和生产力时，就会促进经济的发展；否则，就必然对经济的发展造成严重的破坏，最后导致自己的灭亡。所以，研究法律必须联系经济基础和经济规律，这也恰恰是经济研究的对象。而要自觉地利用客观经济规律，为一定的经济关系服务，又必须要认真地研究法律问题。

同时，还应指出，制定法律、执行法律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必须要熟悉和掌握国民经济状况，熟悉和掌握经济学的基本原理，诸如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的内容，或者民法和经济法的制定等都离不开对经济学的深入研究。

法学与社会学

法学与社会学，正如社会学与政治学、经济学等一样，存在着密切而且交错的关系。其中最突出的是通称为法律社会学这一学科，它是法学和社会学都分别设立的一个分支学科，或者可以说是介乎法学与社会学之间的一个边缘学科。

研究法律规范，必须深刻理解社会关系，深入研究复杂的社会现象。许多问题是法学和社会学都必须共同研究的。当然，法学和社会学研究的重点不同、角度不同，但决不能单纯局限于本学科的问题。既要注意它们之间的区别，又要注意它们之间的密切联系。

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国家理论、政治制度、政府和政党等现象以

及政治思想史等问题。法学与政治学历来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世界上第一部政治学著作——《政治学》（亚里斯多德著）就是把政治学和法学密切结合在一起的。以后，洛克的《政府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等都是兼有政治学和法学性质的著作。

法学之所以与政治学关系如此紧密，是由于法与国家、政府、政党等现象是密切联系的。法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国家的组织和活动则要通过法律规定来付诸实施。因此，研究法学的人，必须研究政治学；研究政治学的人，也必须研究法律。

法学与伦理学

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起源、发展，人的行为准则和人与人之间的义务的学说，是评价人们行为荣辱、善恶、正义与否的道德规范的学问。法律与道德同为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二者关系尤为密切。在古代和中世纪，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有时是很难分开的，法学与伦理学及神学自然也结合在一起。到近现代，上述学科虽已明确分开，但法学与伦理学都同样极为关注法律与道德之间关系的一系列问题。

此外，法学与自然科学的不少学科也有关系。比如法医学上的出生、死亡、精神病等等问题，都不能缺少对医学知识的运用。就是天文学、电子学、数学、物理、化学等对于犯罪学和司法学中的一些问题也有重要作用。

二、法学的历史发展

1、中国法学的历史发展

法学的产生以法律的产生为前提。中国古代法学的产生和发展，自成体系，并独树一帜。据有文字可考的历史记载，我国古代法学起源于周朝，到春秋战国时期，法学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

西周的《周礼》就具有法的性质。《周礼》内容相当广泛，所谓“‘礼’经国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后嗣者也。”到春秋战国时代，我国著名的政治家、法家管仲、申不害、韩非等人，在法学理论发展方面，有很大贡献。管仲著《管子》一书，内容丰富、思想深邃。他特别强调统治者守法的重要性，认为统治者不守法就不能要求别人守法。“上不行法则民不从彼”，“有道之君，行法修制，先民服也”（《法法篇》）。统治者如果破坏法律，必将自食恶果。

韩非总结了前人的政治法律思想，商鞅变法，申不害重术，慎到重势，而他则把“法”、“术”、“势”结合起来，促进了我国古代法学的发展。韩非批评申不害的“徒术而无法”，批评商鞅的“徒法而无术”，认为他们均未达到尽美，所以他主张“法”、“术”两者必须兼备。韩非主张用法律作教材，用执行法律的官吏作老师，就是推行法治教育，强调法治的重要性。

正是在这一时期，学派众多、百家争鸣，而法往往是各家争论的问题之一。儒家以孔子为代表，主张以道德教化为治国的主要手段，提倡仁义，崇尚德化；把礼确定为人类社会的生活规范，反对以政刑治天下的法律思想，墨家以墨子为代表，提出了“兼相爱、交相利”，“万事莫贵于义”的思想，并提出“一同天下之义”的法律起源论。道家以老子为代表，主张“无为而治”的思想。法家则以管仲、李悝、

商鞅和韩非等为代表，提出了“法治”思想，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李悝搜集各诸侯国的刑典编著成《法经》，商鞅受之以相秦，在秦孝公的支持下，实行变法革新，使秦富强，为秦始皇统一六国和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制国家奠定了基础。

秦统一中国后，李斯以商鞅、韩非的“明法审令”“事皆决于法”的思想为指导，修订秦律，颁布了统一的法律。秦始皇严刑峻法，强调刑是“治乱之本”、“以刑止刑”，首创思想犯罪，如“腹诽罪”、“以古非今者族”等。

到汉代，汉武帝时，采纳董仲舒的主张，“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新儒家法治主义”为指导思想，鼓吹“以经断狱”，并根据《春秋》而判决案件，编辑成一部《春秋决事比》的判例汇编232例。在定罪量刑上指出“父子相隐”和“论心定罪”（原心定罪）原则等。从此，在所有思想领域中，儒家的法律思想垄断了自此以后中国二千来年的法学领域，这是我国法学历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的思想渊源。

在长达二千多年的历史时期内，由于儒家的统治地位，在法学领域中再没出现“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代之而起的是对成文法进行文字上、逻辑上解释的注释法学，也即通常所说的律学。东汉经学大师马融（79—166年）和郑玄（127—200年）都曾为汉律作章句注解，成为对法律的权威解释。唐代的长孙无忌（？—659年）等人所合著的《唐律疏义》是对唐《永徽律》的逐条注释。从元到清朝法学进一步衰落了。

自1840年鸦片战争后，我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

会。在法律思想领域中，代表二千年左右封建统治的儒家法律思想演变成为封建地主、资产阶级相混杂的法律思想。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自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失败那时起，先进的中国人，经过千辛万苦，向西方国家寻找真理。洪秀全、康有为、严复和孙中山，代表了在中国共产党出世以前向西方寻找真理的一派人物。……这些是西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文化，即所谓新学，包括那时的社会学说和自然科学，和中国封建主义的文化即所谓旧学是对立的。”

“五四”以后，我国法律思想领域中又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开始在我国传播，也就是意味着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在我国的出现。另一方面，资产阶级法学迅速传入中国，到国民党政府时期，社会法学、社会连带主义法学等资产阶级法律思想，更被奉为官方的法学。

从三十年代起，国民党政府的官方法律思想中又渗入了德、意法西斯主义的法律思想。

西方法学通常是指古希腊、罗马奴隶制、西欧封建制和近现代资产阶级等不同历史时期的剥削阶级的法学。

人类历史上积累了丰富的法律文化。除我国外，还有古埃及、古西南亚两河流域及其邻近地区各国、古印度及中世纪伊斯兰教各国、日本和俄罗斯等国的法律文化。但就内容之丰富和影响之深远而论，西方法学可列为首位。

在雅典为代表的古希腊城邦国家中，一些著名的思想家，在他们的许多著作中都曾广泛地论及法的问题。苏格拉底、亚里斯多德和斯多葛派的哲学家们把法分为两种：一种是以自然为基础的不变的自然法；另一种是由人们制定的可变的人定法；认为自然法是居于人定法之上并指导人定法的

普遍法则，较早地提出了自然法的学说。他们还提出了许多对法的基本问题的探讨。例如法是神授还是人定；法律的基础是权力还是自然、正义或理性；是法治还是一人之治；法和民主、自由、平等的关系；法和国家、自然法和实在法之间的关系，等等。这些思想对后世法学一直具有影响。

古罗马奴隶制社会的法和法学极为发达。正是在罗马帝国前期，第一次形成了职业法学家集团，第一次出现了法学派别和法律教育，第一次写下了法学著作，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的盖尤斯的《法学阶梯》，是一本迄今所知最早的并保存完整的法学著作。

公元前一世纪到公元二、三世纪，由著名的五大法学家组成了职业法学家集团，即：盖尤斯（约130—180年）、保罗（121—180年）、乌尔比班（170—228年）、伯比尼安（212年以前）和毛特思丁（250年前后）。他们开始搞正式的法律教育，法学研究相当繁荣，法学家的社会声誉很高。按照罗马帝国皇帝的敕令，五大法学家的著作和对法律的解释，都具有法律效力。罗马法发展成为西方社会的法律传统和文化遗产，是有一定的历史渊源的。

政治思想家西塞罗认为一个国家如果要长期存在下去的话，必须承认，人们与国家之间，相互尽义务，相互尊重，并主张彼此的权利为维持公民之间联系的准则。国家是一个道德的社会，而由一群有共同法律的人们的组合。他的这种政治法律思想为罗马法的发展提供了理论根据，西塞罗的理论观点，被古代的剥削阶级法学家、政治思想家普遍接受，曾成为西方法学、政治学中共同遵循的原则。

从中世纪中期开始，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

的出现和成长，出现了新的法学，即自十二至十六世纪相继出现的，意大利的前后期注释法学派和法国的人文主义法学派，使罗马法得以在西欧大陆广泛传播，为资本主义法的出现和法的统一化创造了有利条件。那时，研究罗马法的法学家又形成了职业法学家集团，他们与僧侣法学家相对立，是代表市民等级的世俗法学家。

在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最为盛行的法律思想是古典自然法学派（即“社会契约论”或“天赋人权论”），主要以荷兰的格劳秀斯（1583—1645年）、英国的霍布斯（1588—1679年）、洛克（1632—1704年）、法国的普芬道夫（1632—1694年）、法国的孟德斯鸠（1689—1755年）和卢梭（1712—1778年）以及意大利的贝卡里亚（1738—1794年）等为代表，尽管他们的学说和政治纲领有很大差别，但总的说来，他们的学说与中世纪的神学法律思想根本对立，是当时新兴资产阶级反封建压迫和争取民族独立的思想纲领，也是《独立宣言》和《人权宣言》及近代资产阶级民主、法制的理论基础；它促进了法的统一，提高了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倡导了一系列新的法律原则，并创立了宪法、国际法等新的法律部门以及象《拿破仑法典》那样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从而使政治学和法学摆脱了神学的束缚。

十九世纪以来，随着资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和阶级斗争的发展，近代自然法学派的学说因不再适合资产阶级的需要而日趋衰落，逐渐被历史法学派、功利主义法学和分析法学派所取代。历史法学派并非真正要用历史观点来研究法律，而是打着“历史”的招牌，妄图倒转历史的车轮。功利主义法学反映了资产阶级唯利是图，损人利己的阶级本质。分析法

学派的锋芒已经不是指向封建制度，而是指向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到了帝国主义时代，为了适应垄断资产阶级的需要，出现了众多的现代资产阶级法学派别，其中影响较大的主要是社会法学派和规范法学派。前者主张以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来研究法学，认为法学应以影响法律的各种社会因素或社会本身作为研究对象。后者则把法律和政治、经济等社会现象割裂开来，主张从逻辑形式上分析所谓“法的外壳”，这些都是垄断资产阶级法学世界观的反映，是维护垄断资产阶级统治的精神武器。

2、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他们对法学方面的主要贡献大体可归纳为以下两方面：

第一、他们在阐明唯物史观基本原理的同时，也清楚地说明了法的本质及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并批判了资产阶级在解释法律时的各种唯心主义观点。

第二、他们在考虑和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在直接参加革命斗争的实践中，也精辟地分析和批判了资产阶级的法律制度。

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法哲学进行了严肃的批判，以后，他又明确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这是法学发展史上一场深刻的革命，使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第一次获得了统一，为无产阶级法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马克思恩格斯逝世以后，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学说。他在与俄国自由资产阶级、孟什维克、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和其他机会主义者作斗争的过程中，有力地揭露了沙皇政府以及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特别是与资产阶级代议制民主相联系的资产阶级法制的本质及其虚伪性。随着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产生了社会主义的法律和法学，法学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思考题：

1. 什么是法学，法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2. 法学与其它学科的相互关系如何？
3. 马克思主义法学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何在？

第二章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一、法律的起源

1、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是习惯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同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有着直接的联系。

原始社会是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这个社会经历了原始群和原始公社两个阶段。原始公社的社会组织是氏族。氏族是人们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的集团。它和稍后出现的胞

族、部落和部落联盟，构成原始公社的整个社会组织体系。牢固的血缘纽带把氏族成员联结在一起，他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组成原始社会的生产单位和生活组织。氏族成员之间是平等的，一切重大事务都是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氏族首领由氏族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并可以随时撤换。他不脱离生产，和其他成员完全一样，没有任何特权。他的权力不是靠暴力而是靠自己的威信以及氏族成员对他的尊敬和爱戴来维持的。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用来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即社会规范，是世代相传下来的各种习惯。

例如，在美国的易洛魁人氏族的习惯中，规定任何成员都不得在氏族内部通婚。为了维护氏族的利益，还规定死者的财产转归其余的同氏族所有人所有，它必须留在氏族中，因为夫妇各属于不同的氏族，所以夫妇不能彼此继承；因为婚后所生的子女归女方氏族所有，所以子女也不得继承父系。还规定同氏族人必须相互援助和保护，特别是在受到外族人的伤害时，要帮助报仇，这种习惯称为血族复仇。

我国的少数民族，如东北的鄂伦春族，在解放前还存在着原始公社制的家庭公社的形式，它实行父系的财产继承制度，财产以保存在父系的氏族内为原则，女子一般没有继承权。

由于不存在私有制的剥削，人们之间也就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原始社会的习惯没有阶级性，它们反映着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利益和要求。

人类在漫长的岁月中曾有秩序地生活在这种没有国家和